

闽南理工学院大学生校外教学活动安全责任书

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为使校外教学活动达到预期目的，保证校外教学活动工作有领导、有计划、有组织地进行，使校外教学活动的学生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安全意识，学校和学生在全安全责任方面达成下列共识，并签订以下安全责任书：

1. 此次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。

2. 学生在校外教学活动中，保证留下本人可及时联系的通讯方式；要服从实习单位的领导，听从带队（指导）教师的指挥，严格遵守《闽南理工学院学生校外教学活动安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遵守教学纪律，团结互助，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。严格执行《闽南理工学院学生行为规范》，若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，将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。

4. 在校外教学活动中，严禁下江、河、湖泊、水塘等游泳，严禁带火种上山，严禁酗酒，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。

5. 校外教学活动期间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从事任何与校外教学活动无关的活动。

6. 参加校外教学活动的学生，要定期（每周至少一次）向带队（指导）教师汇报校外教学活动情况，发生特殊问题应随时报告，不得拖延；经批准自己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，应定期（每周至少一次）向带队（指导）教师、辅导员汇报校外教学活动情况。

以上条款学生应全面遵照执行，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检查、落实。学生违反上述规定，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（包括人身伤害事故）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，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。此安全责任书需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，不得涂改，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相关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保留备查，一份学生本人留存。

本责任书有效时间从_____年__月__日时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时止，适用于_____学院_____专业（班级）
_____学号学生在_____地点进行的
_____校外教学活动。

校外教学活动类型说明：

(1)认识实习、(2)生产实习、(3)毕业实习、(4)教育实习、(5)教育实践、(6)教学参观、(7)社会调查、(8)社会实践、(9)艺术采风、(10)其他实习实训活动、(11)科技竞赛、(12)学术交流、(13)展会赛会、(14)社会服务、(15)其他教学活动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学院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